

中国科学院大学

中国科学院大学 校友爱心基金管理办法

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友爱心基金由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友捐赠，为家庭突遭不幸的学生而设立的紧急救助基金，具体工作由校友会办公室负责执行。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有关规定及捐赠人意愿，结合我校学生工作实际情况，校友会办公室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基金适用范围

学生在校就读期间，发生以下家庭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，均可申请本爱心基金的资助。

(一) 在校就读期间，父母一方离世，或者父母一方身患重病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而无经济来源或经济来源无保障的学生；

(二) 在校就读期间，学生家庭遭遇自然灾害，或者意外事故导致家庭经济贫困，难以支付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必需费用的学生；

(三) 其他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根据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，评审小组进行审核评估后确定资助金额，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20000 元。申请时间为事件发生后的三个月内。

三、申请人需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(一) 《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友爱心基金申请表》一份（见附件一），加盖培养单位/院系公章；

(二) 身份证、学生证复印件一份；

(三) 家庭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，复印件需所在院系/培养单位加盖公章；

(四) 家庭收入证明原件一份（由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或父母单位人事部门开具）；

(五) 接受资助款的人员、账户信息。

四、评审工作安排

(一) 申请人所在院系/培养单位对申请人的申请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签署意见后报送校友会办公室；

(二) 校友会办公室组织评审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进行评审。评审小组由校友爱心基金捐赠人代表、校友会办公室、教育基金会、学生处、本科部和培养单位/院系等单位的相关负责人等组成。《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友爱心基金评审表》（见附件二）；

(三) 评审结果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所在单位；

(四) 相关负责人。由教育基金会将资助金发放给受资助申请人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对骗取、套取、虚报、挪用本基金的行为，依法追究有关单位、个人的法律责任。

五、解释

本办法由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。

附件一：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友爱心基金申请表

附件二：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友爱心基金评审表

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友会办公室

